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54號

原告 鄒逸萍

游淑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南傳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
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
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
已於109年3月18日分別送達原告鄒逸萍之同居人、原告游
淑敏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
，有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